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

本公司乃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謹此公佈，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及業務資料後，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會增加，而本公司正透過作出本公告尋求提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而刊發。

緒言

本公司乃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謹此公佈，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及業務資料後，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會增加，而本公司正透過作出本公告尋求提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而刊發。

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3日與母公司訂立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

於上市時，本公司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就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

根據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條款，按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而進行的交易須受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所限。

基於本集團現有財務及業務資料，董事預期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總值將超過各自載於香港聯交所所授出現有豁免的同期年度上限。

日期

2007年11月23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母公司集團供應水泥生產設備、配件及混凝土生產設備配件，而母公司集團則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各項服務：

- (a) 供應水泥生產設備的配件；及
- (b) 為水泥廠及設備提供保養、維修與安裝服務。

年期及終止

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自2007年7月31日起生效，直至2009年12月31日止。於年期屆滿時，該協議將自動另重續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釐定價格

根據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價格須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

- (a) 政府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定價，則根據有關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參照有關市價；
- (d) 倘並無有關市價，則根據合約價。

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的執行協議一般提供以下兩種付款期：(i)就若干執行協議而言，接收貨物或獲提供服務的訂約方須於訂立執行協議後支付相等於該等協議代價的若干百分比，而代價餘額將於收訖貨物或獲提供服務後支付；(ii)就其他執行協議而言，接收貨物或獲提供服務的訂約方須於收訖貨物或獲提供服務後根據該等協議支付代價。

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監察根據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而進行的交易，以及該協議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被超過。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協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仍未被超過。然而，根據本集團現有財務及業務資料，董事認為，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額將超逾現有豁免所載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於同一時期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原本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原本上限	建議 修訂上限	原本上限	建議 修訂上限
收入	65,560,000	110,000,000	680,000	130,000,000
支出	6,930,000	60,000,000	7,000,000	80,000,000

董事預期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以及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於同期提供的服務總值，將基於下列原因超逾同期的原本年度上限，而原本年度上限將要修訂。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 (a) 預期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增加，主要由於預期本集團業務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急速擴展。於本年度，本集團產能有所增長，導致對生產設備及配件的需求亦較預期強勁。此外，本集團提供服務能力亦有所提升。因此，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及因取得服務而產生的支出將會增加。由於集團產能的增長和提供服務能力的提升，本集團正考慮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期間與母公司集團訂立具重大合約價值的執行協議。由於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的交易條款將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該協議交易量的預期增加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現有財務及業務資料，包括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的執行協議的執行現狀，及尤其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訂立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的執行協議進行的商談，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期間與母公司集團訂立具重大合約價值的執行協議的意向，釐定根據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訂立執行協議的明確意向，亦有助本公司可就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訂立的執行協議的代價作出合理估計。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有關關連人士已經及將會不時及於有需要時，於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期間內，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計劃進行的各項特殊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項執行協議列載特殊服務、價格、期限及其他有關規格。

由於執行協議是提供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所述的服務，因此，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範圍及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低於2.5%，故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僅須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交易的理由

如「招股章程」中「重組」一節所述，於重組母公司集團以及成立本公司前，以綜合組織形式經營的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及本集團，每年進行多項集團間交易。基於此背景，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已於重組及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互相提供服務。

於重組後，母公司已保留屬於補充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業務及資產，並繼續於本公司上市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向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提供若干輔助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按公平磋商原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以支持母公司集團。董事相信互相提供服務將讓本集團取得所需服務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回報。

一般事項

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將就根據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根據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屬不遜於在現時當地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i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v)上述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或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聯繫人士之間，於本公告日期或任何其他相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而連同本公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一連串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以一項交易形式處理。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由各訂約方磋商，並將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並為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在玻璃纖維、高新材料以及區域水泥市場均佔有重要的市場份額。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從事非金屬材料製造、非金屬材料技術裝備與工程及非金屬材料礦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設備及配件互供及 保養、維修、安裝服務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7年11月23日訂立的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
「母公司」	指	中國中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仲明

北京，2008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及于世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周育先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育中先生、張來亮先生、張秋生先生及梁創順先生。